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吴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选林杨林先生、仝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推选林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推选仝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选浦军先生、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推选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推选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伟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杨林,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EO;现任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CEO、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林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仝泽宇,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统计师、团支部书记,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五矿证券债权融资部执行副总经理;现任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经核查,仝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浦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林伟平,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现任况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林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公告编号:2021-01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选许海文先生、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推选许海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推选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海文,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任解放军总医院医管所干事、阳光保险集团机构运营处处长;现任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

经核查,许海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李海涛,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

经核查,李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仝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许海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018)。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林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仝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许海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如下图所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三,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林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仝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许海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⑥ 否⑥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的书面辞职申请,董事宋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宋丽华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独立董事冯敏女士、于江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和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宋丽华女士、独立董事冯敏女士、于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宋丽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独立董事冯敏女士、于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董事宋丽华女士、独立董事冯敏女士、于江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宋丽华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冯敏女士、于江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公司发展需要和个人原因,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刘敏女士、王宁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刘敏女士、王宁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NSH00887、财通证券财慧通 498 号收益凭证SPI986。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3月26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19.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7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72,47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758,23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521,76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98157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元)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NSH00887	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20210310	20210412	33天	1.6%-3.18%	12,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财慧通498号收益凭证SPI986	人民币	收益凭证	20210312	20210609	90天	3.3%	16,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NSH00887

(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4)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5)清算交收原则:自本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或终止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结构性存款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个工作日 ,如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 5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终止 前,提前 2个工作日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 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交易杠杆倍数:无。

(8)违约责任:特殊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出于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目的,在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产品进行赎回操作, 该等赎回将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收 益或者本金的损失,由于赎回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商银行对于赎回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而 获知的有关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销售文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安排的全部信息)及本产品参与主体的未 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未经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 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1) 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 、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 (包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3) 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或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 、终止而受影响。

(9)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 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2、财务证券财慧通 498 号收益凭证SPI986

(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4)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5)清算交收原则:财通证券将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从存续期到期日(或本产品实际终止日)到资金到帐日为资金清算期,资金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和投资收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产品资金的清算交收。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交易杠杆倍数:无。

(8)违约责任:条如果财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财通证券将按照本产品

正常存续期间的投资收益率继续计算逾期期间的投资收益并向投资者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 10%。

(9)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结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前身是1993年成立的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现为浙江省政府直属企业,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财通证券”,本公司与受托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1日	陆建强	358,900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6,738,480.23	1,655,406,564.68
负债总额	649,542,709.09	578,716,1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9,241,555.72	1,013,689,981.93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07,310.08	129,104,160.97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21,805,497.91元、交易性金融资产613,387,175.13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8,000,000.00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22.99%,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0.00	0.00	28,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98,000,000.00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3月26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1-01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 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吴体芳	是(注1)	38,950,000	37.53	17.64	否	否	2021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财务安排
合计		38,950,000	37.53	17.64	否	否	——			

注1: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吴体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01%的股份(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吴体芳	是(注1)	10,395,000	10.02	7.03	2017年12月5日	2021年3月1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体芳	是(注1)	15,525,000	14.96	4.71	2018年1月29日	2021年3月1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920,000	24.97	11.74	——		

注1: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吴体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01%的股份(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体芳	103,788,000	47.01	38,950,000	37.53	17.64	0	0	0	0
合计	103,788,000	47.01	38,950,000	37.53	17.64	0	0	0	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股份原因主要为持续的融资需求,吴体芳先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涉及的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日,吴体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吴体芳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相关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股票质押协议及登记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2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81,345,3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8%,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80,533,635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99.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5%;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81,345,389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